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3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1年9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修改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增加了江苏通融、华商通出具的承诺。补充了《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在“重大风险提示”及“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根据交易进展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风险”、“提前归还银行借款风险”。

3、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4、在“第四节”之“二、历史沿革（一）华商通历史沿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5、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对

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6、在“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